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1. 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載重規定之修正，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2. 參考(EU)44/2014 規定，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 <u>6.2.5 機車總重量限制</u> <u>6.2.5.1 小型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u> <u>6.2.5.2 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其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〇〇公斤，另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u>	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 6.2.5 小型輕型機車<u>總重量限制</u>：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載重規定之修正，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百公斤。 二、參考(EU)44/2014 規定，增訂具封閉式貨廂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十。